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预告公告

莲征预〔2024〕2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碧湖人民路与采桑路东南侧地块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征收莲都区碧湖镇三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莲都区碧湖镇三峰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9551 公顷
(14.3265 亩) (具体以红线图为准)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碧湖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征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，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：

1. 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；
2. 户口的迁入、分户的；
3. 房屋转让、交换、新（扩、改）建、析产、赠与、租赁、抵押、典当、装修等的；
4. 领取营业执照、临时营业执照；
5. 变更房屋用途；
6. 其他不符合补偿安置条件的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红线图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23 日